

用最深情的語言
唱給最深愛的土地



第4屆 媽媽教我的詩

國小學童朗詩影音大賽

朗誦 主題

與臺灣各地文化風貌、地理特色、歷史背景相關詩作，古典或現代作品不拘。

組別

「國語組」、「閩南語組」、「客家語組」每組3~10名。

參與 對象

凡就讀於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一至六年級學生，
不需相同年級，皆可由老師或家長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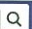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 方式

作品以錄影方式錄製，製成影片檔光碟，
9月10日前寄至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(108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01號)。

獎 勵

每組評選前3名及佳作5名，分別獲得獎金
第1名15,000元、第2名12,000元、第3名10,000元及佳作3,000元。

活動簡章 下載

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hcec.tp.edu.tw>
臉書粉絲團  媽媽教我的詩 

洽詢 方式

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 / 周小姐
電話：02-23361704分機20
E-mail：hcec@tlsp.tp.edu.tw



第 4 屆「媽媽教我的詩」 國小學童朗詩影音大賽活動簡章

報名對象：

凡就讀於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，不需相同年級，每組 3~10 位國小學生，皆可由老師或家長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比賽說明：

1.組別：

分為「國語組」、「閩南語組」、「客家語組」。

2.每隊每組以一件參賽作品為限。

3.朗誦主題：

(1)與臺灣各地文化風貌、地理特色、歷史背景相關詩作，古典或現代作品不拘。

(2)不限首數，可多首組合。

(3)可自行選題或自行創作，亦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作家作品（請參閱活動網站公告）。

4.表現形式：

(1)以朗誦為主軸，輔以吟唱、表演、道具等各種足以強化效果之表現形式均可，惟皆須以參賽學生演出為限。

(2)可自行布置情境及搭配服裝道具。作品以錄影方式錄製，製成影片檔（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 GB）並燒錄成光碟。

(3)影片可配合朗誦情境進行剪接，惟影音後製效果（朗誦主題、朗誦詩作的字幕等後嵌字）不列入評審計分。

(4)影片長度至少 3 分鐘，且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，未符合時間規定者評審斟酌扣分。

評審標準：

1.內容 30%：詩作主題、內容及朗誦的合適度。

2.字音 30%：咬字清晰度、獨誦及團誦的和諧度、對詩中情韻的掌握度。

3.表現技巧 30%：情意張力、情調設計、隊形服裝、肢體展現及整體表現。

4.團體精神 10%：整體默契、舞台移位、情意融入、團員參與感。

參賽辦法：

1.繳件方式：

(1)親送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時。

(2)郵寄：103 年 9 月 10 日前以郵局掛號。

(3)收件地點：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

2.繳交資料項目：

(1)書面資料（相關表格請至活動網站下載）報名表及【參賽隊伍指導老師】授權同意書，朗誦主題為自行選題或自行創作者須另繳交【原創作者授權同意書】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參賽。

(2)光碟

◎檔名規則：請註明「報名組別」及「朗誦詩題」。

◎影片檔若有洩露指導老師或參賽學生姓名等資訊，不予以參賽。

獎勵與成果發表：

1.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每組評選前 3 名及佳作 5 名，分別獲得獎金：第一名 15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10,000 元及佳作 3,000 元，得獎隊伍頒發獎牌一座，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頒發獎狀一紙。

2.主辦單位有權依各組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予調整獎勵名次及名額。

3.比賽結果將於 10 月中旬公布於本活動臉書粉絲團專頁及活動網站，並於 10 月下旬舉行頒獎典禮（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布），每組第一名將於典禮上公開展演。

注意事項：

1.參賽隊伍所朗誦之詩作、配樂，如為有版權之作品，應經創作者之同意，並繳交【原創作者授權同意書】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，若涉及法律責任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2.參賽影音作品需為未曾獲得其他相關單位之補助，且未曾於任何競賽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。

3.參賽所有作品將公布於活動臉書粉絲團專頁及 YOUTUBE 網站，所有參賽者之語言、文字，主辦單位將保有使用權，並有權製作成影音、文字等宣傳品，以作為推廣活動之用，但不可將之作為販售工具或商品。

4.凡報名即視同認可並接受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解釋、修正之，並公布於活動臉書粉絲團專頁及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網站，參加者不得另議。